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42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体育局权责清单事项的复函》（陕编办函〔2023〕36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9号）要求，按照局机关职能处室业务分工，现将《陕西省体育局权责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体育局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体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p> <p>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群众处
2	行政许可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法宣处
3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群众处 青少年处 竞体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4	行政许可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 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竞技处
5	行政许可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p>《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5000米以上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的登山活动。 第七条 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p>	群体处
6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群体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7	行政处罚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教处
8	行政处罚	对组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擅自举办高风险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擅自举办高风险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调整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群体处 竞赛处 青少处
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群体处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群体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宣处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法宣处
13	行政处罚	对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科教处
14	行政处罚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体育管理工作。	科教处
15	行政处罚	对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科教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同的服务活动的，违反规定的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群众处
17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或者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p> <p>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售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经济处
18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代销证；未以人民币兑奖的处罚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7号 2018年8月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借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p>	经济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 2018年11月修改）</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宣处
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依法监督检查履行职责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 2018年11月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宣处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处罚	<p>《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p>	群众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25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或者未取得从业资格从事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超出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从业资格从事经营服务，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群体处
26	行政检查	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方案、活动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进行安全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提供符合要求的条件，制定风险防范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应当中止。	法宣处 群体处 竞体处 青少处 经济处
27	行政检查	对高危经营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经营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法宣处
28	行政检查	对射击运动单位的工作管理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第1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经济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29	行政 检查	对学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的检查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4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学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对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青少处
30	行政 检查	对少体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的检查	《少年儿童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5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少体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对少体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青少处
31	行政 检查	对二、三级运动员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文体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三十二条 一级运动员审批单位根据本办法及其制定的管理办法，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竞体处
32	行政 检查	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的督导检查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 第五十二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	群体处 竞体处 青少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33	行政检查	对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p>《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设施名录，并对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民健身设施名录应当包括设施名称、地点、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管理单位等内容。</p>	群体处
34	行政确认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群体处
35	行政确认	运动员等级称号审批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训练局、总政宣传文化体育部门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训练局、总政宣传文化体育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训练局、总政宣传文化体育部门审批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均以前两款所述审批，均以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所在行政区域为准。</p>	竞体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36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群众处
37	行政奖励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16 年 2 月修订）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群众处
38	行政奖励	对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 11 号 2017 年 3 月修订）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青少处
39	行政奖励	对在健身气功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群众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44	行政奖励	对参加测验达到优秀、良好和及格等级者发给相应等级奖章、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体群字〔2013〕153号）第十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全国的《锻炼标准》实施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第二十二条 对参加测验达到优秀、良好和及格等级者发给相应等级的奖章、证书。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设计制作《锻炼标准》的标识和奖章、证书，并制定奖章、证书的颁发办法。</p>	群体处
45	其他权力类型	对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以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p>	科教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46	其他权力类型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企业年度检查的初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第五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六）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p>	科教处
47	其他权力类型	对少体校的设立、变更、终止提出意见	<p>《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5号） 第十条 少体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批。</p>	青少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处室
48	其他权力类型	对运动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提出意见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4号） 第八条 运动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批。	青少处
49	其他权力类型	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调查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科教处
50	其他权力类型	对全省从事射击竞技运动单位的资格复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九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将复审结果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竞体处

